

附件伍-1

高雄市橋頭區五林國小 4 年級第 2 學期部定課程【藝術領域】課程計畫(新課綱)

週次	單元/主題名稱	對應領域 核心素養指標	學習重點		評量方式	議題融入	線上教學	跨領域統整或 協同教學規劃及線 上教學規劃 (無則免填)
			學習內容	學習表現				
一、 二、三	第一單元春天的樂章	藝-E-A1 藝-E-B1 藝-E-C2	音 E-II-1 多元形式歌曲，如：獨唱、齊唱等。基礎歌唱技巧，如：聲音探索、姿勢等。 音 E-II-2 簡易節奏樂器、曲調樂器的基礎演奏技巧。 音 E-II-3 讀譜方式，如：五線譜、唱名法、拍號等。 音 E-II-4 音樂元素，如：節奏、力度、速度等。 音 A-II-1 器樂曲與聲樂曲，如：獨奏曲、臺灣歌謠、藝術歌曲，以及樂曲之創作背	1-II-1 能透過聽唱、聽奏及讀譜，建立與展現歌唱及演奏的基本技巧。 1-II-5 能依據引導，感知與探索音樂元素，嘗試簡易的即興，展現對創作的興趣。	1. 口試 2. 實作	課綱: 藝文-戶外-(戶 E3) 課綱: 藝文-人權-(人 E3) 課綱: 藝文-人權-(人 E5) 融入:【線上教學】(1)第二週	■ 線上教學	完成指派作業上傳至 classroom 作業區

			<p>景或歌詞內涵。</p> <p>音 A-II-2 相關音樂語彙，如節奏、力度、速度等描述音樂元素之音樂術語，或相關之一般性用語。</p> <p>音 A-II-3 肢體動作、語文表述、繪畫、表演等回應方式。</p>				
<p>四、五、六</p>	<p>第二單元大地在歌唱</p>	<p>藝-E-A1 藝-E-B1 藝-E-C2</p>	<p>音 E-II-1 多元形式歌曲，如：獨唱、齊唱等。基礎歌唱技巧，如：聲音探索、姿勢等。</p> <p>音 E-II-2 簡易節奏樂器、曲調樂器的基礎演奏技巧。</p> <p>音 E-II-3 讀譜方式，如：五線譜、唱名法、拍號等。</p> <p>音 E-II-4 音樂元</p>	<p>1-II-1 能透過聽唱、聽奏及讀譜，建立與展現歌唱及演奏的基本技巧。</p> <p>1-II-5 能依據引導，感知與探索音樂元素，嘗試簡易的即興，展現對創作的興趣。</p>	<p>1. 口試 2. 實作 3. 筆試 4. 鑑賞 5. 學生自評</p>	<p>課綱: 藝文-戶外-(戶 E3) 課綱: 藝文-人權-(人 E3) 課綱: 藝文-人權-(人 E5) 融入:【線上教學】(1)第五週</p>	<p>■線上教學</p> <p>完成指派作業上傳至 classroom 作業區</p>

			<p>素，如：節奏、力度、速度等。</p> <p>音 E-II-5 簡易即興，如：肢體即興、節奏即興、曲調即興等。</p> <p>音 A-II-1 器樂曲與聲樂曲，如：獨奏曲、臺灣歌謠、藝術歌曲，以及樂曲之創作背景或歌詞內涵。</p> <p>音 A-II-2 相關音樂語彙，如節奏、力度、速度等描述音樂元素之音樂術語，或相關之一般性用語。</p> <p>音 A-II-3 肢體動作、語文表述、繪畫、表演等回應方式。</p>					
七、八、九	第三單元好玩	藝-E-A1 藝-E-B3	視 E-II-1 色彩感知、造形與空	1-II-2 能探索視覺元素，並表	1. 口試 2. 實作	課綱: 藝文-人權-(人 E3) 課綱: 藝文-人權-(人 E5) 課綱: 藝文-科技-(科 E2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線上教學	

	的房子	藝-E-C3	間的探索。 視 E-II-2媒材、技法及工具知能。 視 E-II-3點線面創作體驗、平面與立體創作、聯想創作。 視 A-II-1視覺元素、生活之美、視覺聯想。 視 P-II-2藝術蒐藏、生活實作、環境布置。	達自我感受與想像。 2-II-5能觀察生活物件與藝術作品，並珍視自己與他人的創作。	3. 同儕互評 4. 作業 5. 學生自評 6. 鑑賞			
十、十一、十二	第四單元 魔幻聯想趣	藝-E-A1 藝-E-B1 藝-E-B3 藝-E-C2	視 E-II-1色彩感知、造形與空間的探索。 視 E-II-2媒材、技法及工具知能。 視 E-II-3點線面創作體驗、平面與立體創作、聯想創作。 視 A-II-1視覺元素、生活之美、視覺聯	1-II-6能使用視覺元素與想像力，豐富創作主題。 2-II-2能發現生活中的視覺元素，並表達自己的情感。 3-II-4能透過物件蒐集或藝術創作，美化生活環境。	1. 口試 2. 實作 3. 同儕互評 4. 學生自評 5. 鑑賞	課網: 藝文-人權-(人 E5) 課網: 藝文-多元-(多 E4) 課網: 藝文-戶外-(戶 E1) 課網: 藝文-戶外-(戶 E2) 融入:【線上教學】(1)第十週	■線上教學	回家觀看教育平台相關影片，並於課堂進行發表

			<p>想。</p> <p>視 A-II-2 自然物與人造物、藝術作品與藝術家。</p> <p>視 A-II-3 民俗活動。</p> <p>視 P-II-1 在地及各族群藝文活動、參觀禮儀。</p> <p>視 P-II-2 藝術蒐藏、生活實作、環境布置。</p>				
十三、十四、十五、十六	第五單元光影好好玩	<p>藝-E-A1</p> <p>藝-E-B3</p> <p>藝-E-C2</p>	<p>表 E-II-1 人聲、動作與空間元素和表現形式。</p> <p>表 E-II-3 聲音、動作與各種媒材的組合。</p> <p>表 A-II-1 聲音、動作與劇情的基本元素。</p> <p>表 A-II-2 國內表演藝術團體與代表人物。</p> <p>表 A-II-3 生活事件與動作歷</p>	<p>1-II-4 能感知、探索與表現表演藝術的元素和形式。</p> <p>2-II-6 能認識國內不同型態的表演藝術。</p>	<p>1. 口試</p> <p>2. 實作</p> <p>3. 同儕互評</p>	<p>課綱: 藝文-品德-(品 E3)</p> <p>課綱: 藝文-人權-(人 E3)</p> <p>課綱: 藝文-人權-(人 E5)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線上教學</p>

			<p>程。</p> <p>表 P-II-1 展演分工與呈現、劇場禮儀。</p> <p>表 P-II-2 各類形式的表演藝術活動。</p> <p>表 P-II-3 廣播、影視與舞臺等媒介。</p> <p>表 P-II-4 劇場遊戲、即興活動、角色扮演。</p>				
十七、十八、十九、二十	第六單元溫馨感恩情	<p>藝-E-B1</p> <p>藝-E-B3</p> <p>藝-E-C2</p>	<p>音 E-II-4 音樂元素，如：節奏、力度、速度等。</p> <p>視 E-II-1 色彩感知、造形與空間的探索。</p> <p>視 E-II-2 媒材、技法及工具知能。</p> <p>表 E-II-1 人聲、動作與空間元素和表現形式。</p> <p>音 A-II-2 相關音樂語彙，如節奏、力度、</p>	<p>1-II-4 能感知、探索與表現表演藝術的元素和形式。</p> <p>3-II-3 能為不同對象、空間或情境，選擇音樂、色彩、布置、場景等，以豐富美感經驗。</p> <p>3-II-5 能透過藝術表現形式，認識與探索群己關係及互動。</p>	<p>1. 口試</p> <p>2. 實作</p> <p>3. 同儕互評</p> <p>4. 鑑賞</p>	<p>課網：藝文-生命-(生 E7)</p> <p>課網：藝文-多元-(多 E5)</p> <p>課網：藝文-人權-(人 E5)</p> <p>課網：藝文-品德-(品 E3)</p> <p>課網：藝文-環境-(環 E2)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線上教學</p>

			<p>速度等描述音樂元素之音樂術語，或相關之一般性用語。</p> <p>音 A-II-3肢體動作、語文表述、繪畫、表演等回應方式。</p> <p>視 A-II-1視覺元素、生活之美、視覺聯想。</p> <p>視 A-II-2自然物與人造物、藝術作品與藝術家。</p> <p>表 A-II-1聲音、動作與劇情的基本元素。</p> <p>表 A-II-3生活事件與動作歷程。</p> <p>音 P-II-1音樂活動、音樂會禮儀。</p> <p>音 P-II-2音樂與生活。</p> <p>視 P-II-2藝術蒐</p>				
--	--	--	---	--	--	--	--

			藏、生活實 作、環境布 置。 表 P-II-4劇場遊 戲、即興活 動、角色扮 演。				
--	--	--	---	--	--	--	--

註1：若為一個單元或主題跨數週實施，可合併欄位書寫。

註2：「議題融入」中「法定議題」為必要項目，課綱議題則為鼓勵填寫。(例：法定/課綱：領域-議題-(議題實質內涵代碼)-時數)。

(一) 法定議題：依每學年度核定函辦理。

(二) 課綱議題：性別平等、環境、海洋、家庭教育、人權、品德、生命、法治、科技、資訊、能源、安全、防災、生涯規劃、多元文化、閱讀素養、戶外教育、國際教育、原住民族教育。

(三) 請與附件參-2(e-2)「法律規定教育議題或重要宣導融入課程規劃檢核表」相對照。

註3：六年級第二學期須規劃學生畢業考後至畢業前課程活動之安排。

註4：評量方式撰寫請參採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**第五條**：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，應依第三條規定，並視學生身心發展、個別差異、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，採取下列適當之**多元評量**方式：

一、紙筆測驗及表單：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，及學習興趣、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，採用學習單、習作作業、紙筆測驗、問卷、檢核表、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。

二、實作評量：依問題解決、技能、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，採書面報告、口頭報告、聽力與口語溝通、實際操作、作品製作、展演、鑑賞、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。

三、檔案評量：依學習目標，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、測驗、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，製成檔案，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。

註5：依據「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線上教學計畫」第七點所示：「鼓勵學校於各領域課程計畫規劃時，每學期至少實施3次線上教學」，請各校於每學期各領域/科目課程計畫「線上教學」欄，註明預計實施線上教學之進度。